
總統府公報

第 7527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
目 次

壹、總統令

- 一、任免官員……………2
- 二、明令褒揚……………6

貳、專載

- 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宣誓典禮……………7

參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- 一、總統活動紀要……………7
- 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……………8

總統令

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任命楊淑方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何洪丞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何順華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麗秋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王明輝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趙幸芳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光東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鄭名喆、呂昆諭、洪月珠、孫靜怡、陳緯曄、范植憲、廖威瑤、林佳穎、陳顯璋、林暉淳、游越涵、宋正全、陳育祥、蕭中剛、洪浩恩、陳慶洋、游李惠芬、賴怡安、劉曉梅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藍慧真、楊守元、黃資喻、張雅荃、郭碧華、謝宜杞、何宇桓、沈姿妤、張秀琪、吳小玲、林得雄、莊賢彥、鍾依珊、鄒家昇、沈暉恩、謝承錫、劉玉亭、溫威程、江政矩、謝幸玲、吳詩慧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廖淳文、徐維鴻、劉涵、劉懷澤、余一德、葉姿妤、簡霈萱、龍冠宇、吳月秋、劉羽婷、林陳彥、王雅婷、徐研、鄭毓儒、曲瑞瑩、陳映中、李禹擇、陳孟明、蘇士閔、梁文哲、林宜珊、王雅柔、傅仁稚、江汶庭、林憲朋、吳佩蓉、陳玫君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王培軒、管子榕、謝宜庭、林雪楓、鄭旻綺、鄭亦棋、賴逸駿、張淑嫻、林俊光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慶和、陳諱嫻、簡宴玉、邱惠鈴、陳啟航、張庭銘、吳妹誼、沈蔚菁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朱貞穎、吳偉鳴、劉巧玲、王俐玲、洪慧珊、黃之恩、陳怡瑄、郭千斌、鄭玉屏、蔡宗霖、郭珮慈、汪郁萱、林珮鈴、薛夙涵、黃偉銘、鍾瑜珊、官宗、田祐儒、林珮妤、許嘉玲、李彥霖、李承穎、樂大誠、杜重諺、葉韋伶、陳育慶、郭俞伶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莊凱元、楊化宇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劉娟娟、黃志鴻、梁興正、陳惠芳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蘇悅、劉仲豪、葉勝淵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蕭俊麟、蔡瑋芹、簡桂鈺、高莉翔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湯竣翔、林筱蓓、黃雪紅、劉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鄭麗珠、黃寶玉、陳惠鈴、周宏達、李宜穎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蓉樺、蕭郁芸、吳泊緝、周佳怡、劉秀琴、鄭秋秀、田坤勝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莊博宇、許崇信、陳怡伶、郭煜心、陳建樺、黃智明、朱汝卿、藍育淋、卓暉哲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莞嫣、林坤壇、黃宗雄、林月瓊、鄭志偉、劉名益、連聰儒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鄭瑀謙、陳祉濤、高耿章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智偉、林育玄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育歆、劉冠廷、陳靜慧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周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惠貞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邦鴻、許雅嵐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徐豪廷、邱辰誼、謝政倫、莊素玲、戴沅旻、黃志碩、張芷瑄、黃寶琦、林士庭、呂勉吾、邱怡蓉、廖苡奴、唐俊傑、王秋文、周依蓁、胡子騮、翁培芑、黃雅萱、蕭志弘、廖泓鈞、朱熾蓉、趙品媛、林筱莉、黃存豫、郭俊宏、陳俊傑、邱揚凱、劉懿萱、李承逸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雅棋、張維仁、郭祐君、黃珮瑛、郭慧玲、林曉君、胡芳慈、趙育慈、王靜儀、洪智雯、許馥佳、蔡孟潔、李家僑、李函穎、黃妙琪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姜欣怡、陳章元、鄭秋子、張宜臻、劉駱銘、陳群、巫愛菱、陳奕均、張靜宜、陳彥博、吳睿軒、郭育淵、李畊慶、江紫瑄、顧元敏、陳子凌、蔡家榛、李映嫻、楊貽婷、張育澄、羅友棋、蘇巧菱、林蓓筠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蕙郁、呂怡萱、陳菽融、楊思涵、張佩倪、吳旻釗、劉建佑、何筑萱、江庭雅、廖君霖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泓名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姿吟、林紫淳、蘇柏丞、蔡慧清、蘇品璇、陳香函、黃怡秀、林孜芸、林欣薇、楊舒涵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游佳璇、陳昕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楊喻婷、劉陶宇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吳孟儒、張宏昌、戴筱薇、吳尚諭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蔡宗延、傅子純、黃淳甄、梁育睿、陳泳曆、顏偉欽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蒲聖偉、林芃、楊鵬榕、黃翊婷、陳昇任、卓月琳、鐘于婷、張崢汝、王博翰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穎澤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欣柔、鄭冬梅、鄧安廷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奕汝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雨哲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睿原、顏寧、陳文茜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周吟珊、李國瑋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許蓉音、陳思宇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郭佺漢、吳宇麟、李懿軒、蔡佳琳、蔡琍雯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

任命余承儒、王俊惟、吳敬輦、陳長利、許世賢、王仁宏、王俊琇、何博彥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黃柏元、黃佳偉、周宥辰、李皆賢、林于婷、張家福、林庭余、楊淑青、高國雄、蘇建宇、許惟善、黃家緯、黃俊瑋、黃馨平、蔣佩雯、謝惠如、林侑萱、許志峰、劉恒釋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曾俊誠、張正昇、許奇展、楊忠恩、楊旻聰、唐世銘、徐偉騰、李世賢、胡晉嘉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陳韋志、呂昆育、莊博凱、吳誠榮、古奇峯、蔡政洋、吳昆憲、簡維慶、劉嘉育、白睿達、劉胤延、吳俊興、吳名爵、卓鑫達、沈旻翰、林義閔、吳念哲、廖國均、戴良恩、林瑞庭、蔡明勳、邱健明、洪崑展、陳明弘、許庭瑞、王文生、李意美、鍾侑穎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蘇俊中、李志君、羅一迪、林芳名、林泳秀、黃文龍、蔡明霖、魏昌榮、徐世均、盧彥宏、顏丞億、黃泳南、黃俊綱、張志偉、黃雨儂、魏伯臣、宋哲仲、李韋毅、陳建威、莊文心、黃振邦、薛宛綾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曾維新、黃麗郡、胡昌賢、鍾富坤、王之謙、陳政宏、曾婉婷、許家誠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陳宗麟、林俊宇、陳俊達、蔡奇宴、張守仁、黃冠傑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陳冠廷、范立武、陳俊丞、郭博昇、李光軒、洪建豪、梁家祥、王柏昇、郭柏東、李美璇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何尹慧生、蔡璽鈞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莊曜齊、洪國榮為警正警察官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12140 號

客家耆宿溫送珍，勤恪惇樸，敏練宏愷。少歲家境寒蹇，隻身北上謀職；經營日用百貨，商品推陳出新，孜孜矻矻，操持有成。平居悉力慈善公益，體現地方人文關懷；肇啟臺北市客家文化季，獎掖傑秀莘莘學子，實意丹衷，芳流珂里。復捐貲興築義民廟牌樓，迭預祭典祝文儀式；挖揚客庄民情風土，踐履族群文化保存；潛心原鄉語言薪傳，挹注電臺建置基金，扶顛解困，康濟博施；計深慮遠，物望允孚。嗣積極推展還我母語運動，獨資協辦「珍喜盃」演講比賽，默贊「寶溫盃客語笑科比賽」，抱志守璞，旨趣悠緬。曾獲頒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、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—終身貢獻獎等殊榮。綜觀生平，惠愛無私—桑梓佩其懿行，布德詠仁—遐邇慕其聲采，遺緒植福，楷範垂芬。遽聞嵩齡殂殞，悼惜良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篤念賢達之至意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專 載

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宣誓典禮

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吳明鴻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李鎡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、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周美伍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碧霞 Afas Falah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靜文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志民、委員郭淑貞、洪財隆等 9 員於 110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正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宣誓，由總統監誓，副總統賴清德、司法院院長許宗力、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及第三局局長丘高偉等到場觀禮。

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：

110 年 2 月 5 日至 110 年 2 月 11 日

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- 接見 109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一行

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
- 無公開行程

2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

- 無公開行程

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

- 主持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宣誓典禮
- 視察臺灣證券交易所（臺北市信義區）

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

- 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指示國安團隊春節持續守護國家
- 視察非洲豬瘟檢疫暨慰勉臺北港工作同仁（新北市八里區）

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
- 春節慰勉高速公路局交通控制中心（新北市泰山區）
- 發表農曆春節談話

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

- 無公開行程

~~~~~  
**副總統活動紀要**  
~~~~~

記事期間：

110 年 2 月 5 日至 110 年 2 月 11 日

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- 參訪台灣導盲犬協會（臺北市北投區）
- 訪視桃園市私立莊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）

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
- 無公開行程

2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

- 無公開行程

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

- 陪同總統出席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宣誓典禮

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

- 出席總統召開之國安高層會議

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
- 春節慰勉 CDC 暨 1922 值班同仁（臺北市）

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

- 無公開行程